

前文大意

初能變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義，因此大乘和小乘都稱為「阿賴耶識」。能藏、所藏意謂阿賴耶識與雜染互為因緣，執藏意謂有情眾生妄執阿賴耶識為「我」，這就是初能變阿賴耶識的自相，因為自相攝持因相及果相為自體故。阿賴耶識的自相分位雖然很多，但因「藏識」之名過失最重，所以要特別強調此義。

又因為阿賴耶識能夠引生三界、六趣、四生等善、惡業之總報，所以稱為「異熟識」。如果沒有阿賴耶識，就沒有三世恆存相續生死的殊勝真實異熟果體。這就是初能變第八識的所有果相。此識的果相雖然有多位及多種，以「異熟」之名涵蓋的生命歷程最寬長，而且不共於其餘的諸識，所以要特別強調此義。

由於阿賴耶識能夠執持各種事物的種子，令其不失，所以稱為「一切種識」。除阿賴耶識以外的其他七識不能在任何情況下執持各種事物的種子。保持種子就是初能變與前七識不同之處，所以就這一點說為第八識的「因相」。此識因相雖然有多種，如六因中具有俱有因、同類因、相應因、能作因；五果中則具有異熟果、等流果、士用果、增上果，而執持種子是它的特點，所以要特別強調此義。

初能變識的體相雖然有多種，簡略來說只有自相、因相、果相三相。

對一切種識應再加分別，此中什麼叫做種子呢？就是第八識中能夠直接產生自己的結果的各種精神與物質性的功能。

若從同一與別異的角度來說，種子與阿賴耶以及所生果報雖然不同，但也不相異。阿賴耶識之體和種子之用是非一非異的關係；種子之因和現行之果，亦應是非一非異的關係。雖然是既不同一，又不相異，但種子是實有的。虛假之物並不具有因緣的力量，而種子是產生事物的因緣，所以從俗諦上說它是實有的。

若從假實的角度來說，安慧等詰難說：既然種子與各種事物既不同一，又不相異，種子就應當如瓶等是假名的虛法，而非真實。若是假法，則不具有成為因緣的性能。

論主批駁說：如果承認安慧等人的主張，如此類推，則真如之體與各種事物也是非一非異的關係，真如亦應當是假有，那麼就沒有真諦了。應知各類種子只依俗諦而說為實有，與真如為勝義諦的實有是不同的。因為假實有不同層次的劃分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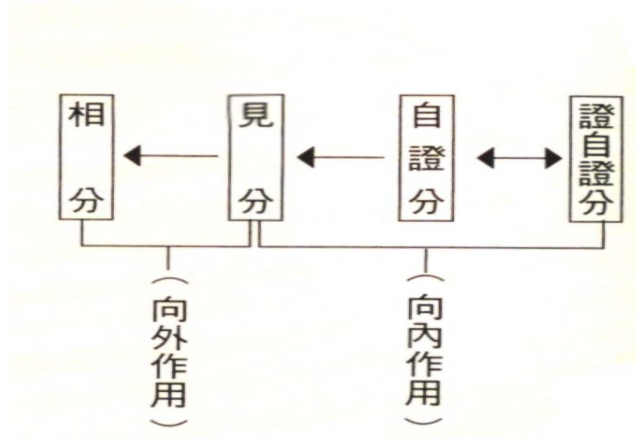
2.2.1.1.1.1 四分分別

【成論·卷二】

種子雖依第八識體，而是此識相分，非餘。

[解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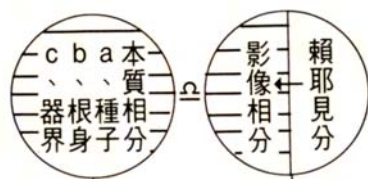
於心識的內部結構而言，可以分成「相分」、「見分」、「自證分(自體分)」及「證自證分」等四分。



《成唯識論》於此辨析二問題：

- (1) 於此心識的四分中，種子究實依何分而存在？
- (2) 種子的自體又屬於何分所攝？

此段論意是種子雖依附第八識體而有，但它只是第八識的相分，而不是見分，因為見分只緣取相分以為境（內識如外現，為識所緣緣）。



外花相 ≠ 內花相 眼識見分
 本質相分 影像相分
 賴耶相分 眼識相分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種〔子〕雖依〔止〕實異熟識體，即是依於〔第八識〕自體分也。

亦非〔如護月所言依第八識的〕見分；見分〔的功能〕一向緣〔慮〕前〔面的相分〕境故，〔見分〕是〔與〕自體分義用別故；非〔如自體分之接〕受熏〔習〕故。

此言種子〔唯〕依〔異熟〕識〔的〕自體〔分而存在〕，自體〔分〕即是所受熏處，不可〔能接受第八識的〕見分初〔時可以〕受餘〔現行識的〕熏〔習而構成〕種〔子，而此等種子於〕後〔時〕便依自體分住〔如護月師所執〕。

此論〔種子〕依附〔時〕，即〔謂種子是〕依〔止第八識的〕自體〔分〕。

若據〔各〕別〔所〕攝〔屬〕，即〔謂種子是第八識所緣的〕相分〔所〕攝（歸屬、內含、inclusion），非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等〔所〕攝。即是見分緣〔慮〕『自證分〔所攝的能生自果之〕差別〔種子〕功能』以為相分，非是緣〔慮〕於自證分體〔以為相分〕。若不爾〔者，即若見分能緣慮自證分者〕，即無〔須施設〕證自證分。

又〔論〕說見分但緣外〔分的相分為境，不緣內分的自證分為境〕故〔種子但是相分所攝〕。

[解] 此段討論種子的依附處，種子是依止第八體的「自體分」而存在。若據各別識分所攝時，即說種子歸屬第八識的「相分」，非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即是見分緣慮「自證分所含攝的能生自果之各別種子功能」以為相分，非是緣慮自證分以為相分。若不如是，即無須施設「證自證分」，因為見分可證見「自證分」故。又論中說見分但緣外分的相分為境，不緣內分的自證分為境，故種子只是相分所攝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見分恆取此為境故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護法釋。

〔以〕見分恆〔常〕緣〔取種子〕，故〔種子〕是相分，〔種子〕即是〔第八〕識體〔的〕功能〔境〕義〔的〕分〔位〕，故〔可〕成〔為〕相分。

〔或有問言：〕真如亦是識之自證〔對境〕，應〔亦如種子，成〕為〔見分所緣的〕相分？

〔答言：〕真如是識〔之〕實性攝故，既稱〔真如為〕無相〔者〕，不同種子〔之有相，故不能成為識的相分〕。種子〔則不同於真如〕非是識〔之〕實性故，故〔得成〕為相

分。真如但是識之〔體〕性〔所〕攝，體實無相，〔故〕見分唯不緣識自體〔的真如〕。

若護月(Candrapala)師今解，〔則有情生〕無色界〔時，所〕以無內身〔的〕色〔法者，乃由於〕先〔前修行〕厭〔棄〕色〔法之〕故，〔但無色界有情，其心識見分仍能緣慮欲界、色界彼下二界的器世間色法，所以護月認為無色界有情雖無自界色身、器界為相分，亦不許第八識所攝種子為相分，但仍可以下界器世間色為所緣相分，於彼無失。但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一云：『(第八識)若在無色(界)，唯有習氣(種子)執受了別(而無執受根身及了別器世界)。』彼〕且說〔第八識見分〕緣種〔子而〕隱〔蔽下二界的〕器〔世間〕色〔而〕不論，〔其實是由於〕《瑜伽》文非盡理也。若舊相傳，護月師唯〔主張第八識〕種依〔第八〕識見分而住，〔而〕自證分緣〔見分，如是亦緣種子。又由於第四「證自證分」離第三「自證分」非別有性，故〕唯〔立〕三分故〔不別立第四證自證分〕。

〔護月又強調：〕《瑜伽》五十一說：〔有情〕生無色〔界〕者，〔其〕第八〔識〕唯緣內〔識所攝持之〕種子者，〔只是〕依自證分〔的〕所緣境說〔而並非以種子作見分的所緣相分而為說〕。

〔護法可以如此難言：〕既爾(指若第八識見分不以種子為相分)，〔則〕生無色〔界的已證〕不還(果)聖者等，〔彼等的〕第八〔識〕見分〔既不緣下界的器世間色，則應〕緣何〔法〕為境？〔以彼等〕必不當生欲、色界故。〔護法的論據是第八識在無色界時不緣下地，因界(地)繫(縛)業(果)別故。即以此為正義。〕

〔護月可作如是的反駁：彼聖者在無色界〕雖〔然應〕當不生〔下二界的器世間色法，但〕許〔一界的阿賴耶第八識可以〕通緣〔三界的色法，其見分可以緣慮欲界與色界的器世間色法以為所緣境〕故〔無失。其詳〕如下當辨。

2.2.1.1.1.2 三性分別

[解] 從宗教倫理的立場，佛家就一切事物之性質，可分為善、惡、無記等三類：

1. 對於現世、來世和自他都是順益的，如信等善心及善心所起的一切善根，是為善性。
2. 對於現世來世和自他都是違損的，如貪等惡心所起的一切惡業，是為惡性。
3. 非善非惡為中庸之法，是益是損，不能預測，是為無記性。

《俱舍論光記》卷二：

「善略有三：

(一)生得(生來即有之善，不由功力任運成就的有漏善心，如從過去修習所成的信、精進、念等相應善心)；

(二)加行，謂聞、思、修；

(三)無漏，謂學、無學、勝義(要用功力)。

就無漏中，前二有爲無漏，後一無爲無漏。

善總有七：(一)生得，(二)聞，(三)思，(四)修，(五)學，(六)無學，(七)勝義。

不善(惡)唯一(煩惱法)。

無記有二：(一)有覆，(二)無覆。」

【成論·卷二】

諸有漏種，與異熟識體無別故，無記性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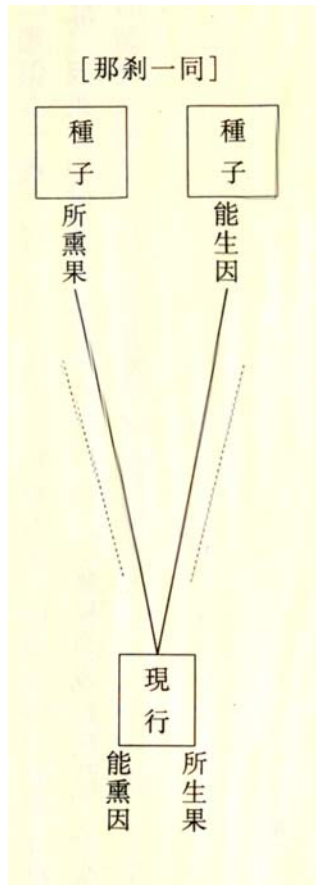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(種子依自體而住)，性類是同，唯是(無覆)無記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因、果俱有善等性故，亦名善等。

[解]若就新熏種子習氣而言，諸識的現行能熏習種子於第八識的自體分中，故諸識現行是種子之「因」，種子於眾緣具足時亦可現行為前七識，於是現行諸識是種子之「果」。今《成唯識論》再就「種子之因」與「種子之果」以評斷種子的三性。



【述記·卷二】

能〔生、能熏種子之法及種子〕、所生法皆通善、〔惡、無記〕等，故〔種子亦〕通三性。謂此種子〔的〕本能熏習〔七識〕現行〔得成為種子〕之因，及〔種子〕後〔時於眾緣具足〕所生現行之果〔法〕，皆通三性，故言「因、果俱〔有〕善等〔三〕性」。即是〔依其〕功能差別門說，非〔就其〕依體門〔說；若依體門言，有漏種子則唯是無記，以種子所依之體，即第八識〕性唯無記〔所攝〕，如前已說。

問：何故爾？

答：〔無記的有漏第八識可與一切法〕不相違〔抗拒〕，無記不違善、惡品〔類諸法〕故〔能受熏諸性類法〕。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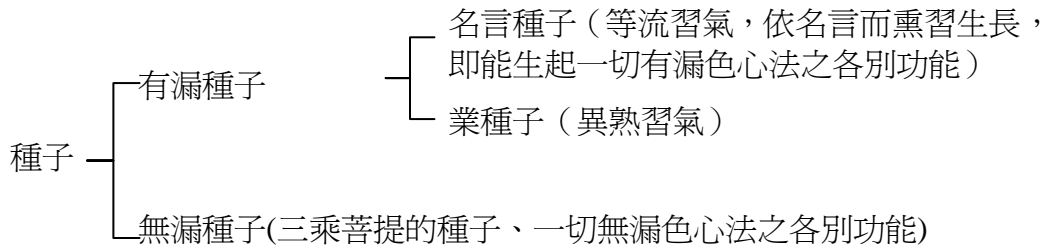
【成論·卷二】

諸無漏種，非異熟識〔無記〕性所攝故，〔種子〕因〔法〕、〔現行〕果〔法〕俱是善

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

[解]

種子的類別：



無漏種子寄存於賴耶中

- 能得三乘道之眾生，法爾有能生無漏現行(清淨有為法：淨土、莊嚴色身、妙智、禪定、神變)之功能，是為無漏種子。
- 此類種子自性清淨，與賴耶的有漏性不同，兩者異質異體。但無始以來，無漏種子依附在賴耶自體分之上，前滅後生，展轉傳來(等流而未現行)，以至於今。
- 無漏種雖依附於賴耶，然不為賴耶之所緣，即不為賴耶之相分。何以故？由：
(一)無漏能對治(斷除)有漏，有漏見分弱，無漏種子強，心弱境強，故不得緣。
(二)賴耶以末那為「俱有根」(或「所依根(發識之用)」)；末那未轉依時，有人、法二執；賴耶受其影響，而成雜染，為相縛所縛(為境相所束縛，不得自在。)若緣無漏，即無相縛；故知不緣。(見《唯識方隅》)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無漏種非異熟識〔的體〕性所攝故，故〔異熟第八識雖是無記，但此中所寄存的無漏種子則〕非無記〔性所攝。無漏種子的〕體性不順本識體故，體既不同，不可相即。又〔無漏種子與異熟識的善、惡、無記之〕性類〔有〕別：〔無漏種為〕能治、〔異熟識為〕所治、〔異熟識為有〕漏、〔無漏種子為〕無漏。〔彼此〕殊〔別，故亦〕不可相即。故〔論文「非異熟識性所攝」中的〕一「性」言，義乃合通「體(性)」、「(性)類」二種〔涵義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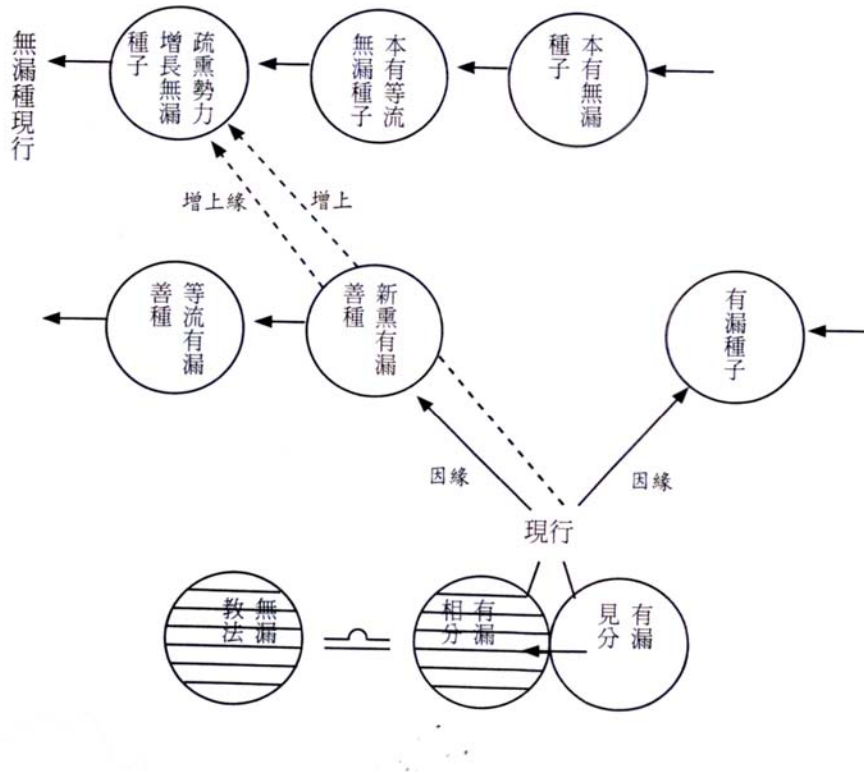
〔有問：此等無漏種子〕既不從〔所寄存的有漏第八異熟〕識名無記性，〔則〕此為何〔種〕性〔類所攝？〕答言：由於無漏種子的能生彼〔因〕及彼所生〔果〕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〔又彼〕若〔是未曾現行、亦未受熏習的無漏〕法爾種〔子是前念種能生後念種的等流狀態，即種子生種子，其〕前念〔的〕同類因〔種子〕本性是善〔的，其〕後念〔的〕等流果〔種子〕是善亦然，乃至後〔時經數數熏長，勢用強盛而得現行，則其所〕生現行果亦爾〔亦是善性所攝。又此法爾無漏種子〕既〔然其〕法爾〔功能勢〕力非〔是有漏無記的〕第八〔異熟識〕性之所攝故，因〔此彼無漏種子〕是善性〔所攝〕，亦無有過。

此即〔顯無漏〕種子〔於〕未熏習位〔的〕自類相望有如是義。

若〔彼無漏種子〕後〔得〕熏習，由見道〔位〕前〔資糧位及加行位的〕聞、思等熏〔習〕，令其〔熏長勢力活動〕增長，雖〔彼凡夫以聞所成慧與思所成慧爲〕有漏因〔法作強烈的〕增上緣，〔於此增上緣的影響〕中〔彼受熏的無漏種子〕爲果〔法，使其勢力得以〕增長，〔雖因法是有漏善，果法是無漏善〕然〔因與果俱是善法，故彼受熏習而得增長勢用的無漏種子〕亦名善。

見道以去，〔無漏種子已得現行，則種子爲因，生現行般若智等果，果又熏種，俱是無漏善性所攝，其〕理顯〔然〕可知；故〔受熏後的無漏種子〕唯〔是〕善性，非〔是〕惡〔性，亦非〕無記〔性攝。由此〕法爾一切無漏之法，順〔無爲之〕理違〔拗〕生〔死，性類唯善〕，無惡〔亦無〕無記。

[解]貯於藏識中的一切有漏的種子與異熟識，它們的性質並無區別，都屬無記性；但有漏種子的因和現行的果卻具有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一切無漏種子，其性質與異熟識的不同，由於種子的因和現行的果都是純善的性質，所以無漏種子只可說是善性。



【成論·卷二】

若爾〔無漏種子唯是善性〕，何故〈決擇分〉說：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，皆異熟生〔攝〕？

[解] 此處假設外人作出妨難而加以解釋。

若所得之果與因不是同類性質，而是互為別類，且係由因所成熟，故稱異熟；此異熟即「生」之義，故稱「異熟生」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六云：「若從一切種子異熟，除其已斷、未得之法，餘自種子為因所生。若善、不善、或復無記，如是一切、當知皆名異熟生法。」(T30,644c)

《瑜伽論記》解：「三性種子從所依識，皆名異熟(種子)。從此種子生三性法，皆名異熟(生)法。」(T42,718c)

雖然此二十二根的種子都稱為異熟，但不是無記性的，因為它們的性質是名言種子(等流習氣)而並不是異熟性的，只是依附於異熟識中，所以稱為異熟種子。

問：「如果這樣的話，它們雖不是無記性的，但依附的異熟識是無記性，那它們也應是無記性的。」

答：這是性質不同的事物的互相依托的關係，就像前六識與異熟識也是性質不同的事物的相依關係一樣，〔但眼識等也有善惡性的。〕此外，無漏種子由于熏習的力量而轉變成熟，所以建立異熟的名稱，但不是無記性範疇的異熟，因為無漏種子只是善性的。

大小乘教皆說有二十二種，根，梵語 *indriya*，具有最勝、自在、增上等義的法，包含生理的，心理的，與事相的。此即：

[1-6]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、(感知作用的六根、淨色根)

[7-8]女根、男根、(生殖性的根，分別男女及形相)

[9]命根、(眾同分一期壽命的生命力)

[10-14]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(五受根，隨增貪等隨眠而於染有增上義)

[15-19]信根、勤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(五善根，能增長諸善法)

[20]未知當知根(屬見道位，此位之人無始以來雖曾聞四諦真理，欲知彼真如諦理，遂修習地前方便(四諦十六行相)之解行)、

[21]已知根(屬修道位，即已知證四諦真理，並已斷除迷理之惑，但為斷除迷事之惑，進而觀四諦之理，清楚瞭知四諦之境)、

[22]具知根(屬具有洞知四諦理之無學位，以其已斷諸煩惱，已得盡智、無生智，一切所作具辦)。

(最後的三無漏根，能增長諸清淨法，指三種不染污、不起煩惱之無漏根。)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故五十七〈攝決擇分〉說：「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，又說(二十二根)一切皆異熟生。此有二問，一異熟種，二異熟生。」

[解] 此有二問難：

1. 二十二根若皆是「異熟種子」，則無漏種子應亦是無記性攝而非是善性。
2. 二十二根若皆是「異熟生」，而彼等皆異熟所生、種子所攝，則更肯定無漏種子唯是無記性攝，如何可以說之為唯善？

【成論·卷二】

〔無漏種子於二十二根中〕雖名異熟(種子)，而非〔如異熟識那樣是〕無記〔性攝。何以故？因為此無漏種子只由寄存於所〕依〔的〕異熟〔識而存在〕故，名異熟種〔子〕。

〔由於無漏種子與異熟識是各別體性，故無漏種子的依於異熟識只是〕異性相依，如〔了別色境之識，依眼根而起，故名〕眼等識〔故具善等三性的眼識，不必同於無記的眼根而成無記性攝。今無漏種子亦不隨所依的無記異熟識以成無記，其義齊同於眼識等情況。〕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諸(二十二根中的)種子雖名〔爲〕異熟(種子)，而非無記〔性攝〕。何故爾也？

〔因爲種子之〕體非異熟〔識體，只是〕由〔於〕所依〔的心〕識是異熟〔識〕，故名異熟種〔子〕。

〔設外質言〕：若爾〔即：無漏種子依異熟識而存在，名異熟種子者，則〕此等〔無漏種子，你計執它們〕體非無記，〔但所〕依〔的異熟識是〕無記故〔無漏種子亦〕應名無記。

〔今答言：〕如眼等識〔之依「眼等根」，眼根與眼識是〕異性相依。從〔眼〕根〔等〕爲名，但名眼識〔等〕，即依士釋，依眼根〔之〕識名「眼識」(consciousness of eye)也。

| | |
|-----|----|
| 能依 | 所依 |
| 從屬於 | 主 |

不可說言「(三性的眼)識依(於無記的)眼(根)故，亦名無記」……〔同理，亦不可言「善性的無漏種子依於無記性的異熟識故亦名無記」。〕故無漏種〔子〕不名無記。

此〔間理論，簡〕除佛〔陀無漏第八識中的〕無漏〔種子，因爲佛陀的種子、第八識、五識、五根等一切均是無漏善法，不可爲例。今佛位以外的一切無漏種子，依於無記異熟識是「異性相依」，同於眼識依於眼根的「異性相依」，此〕即「齊義解」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〔始得〕成熟，〔依此義而〕立異熟(種子)名；〔故此所謂「異熟」〕非〔是〕無記性所攝〔的〕異熟〔範疇，故無漏種子是善性攝，非是無記〕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「無漏種由〔有漏的聞、思、修的〕熏習力〔或熏長，或熏生〕轉變〔逐漸〕成熟」，〔使勢用強盛，能生現行，而〕與〔未受熏長、熏生的〕本〔有法爾無漏〕種〔子別〕異，〔故〕「立異熟(種子)名」；

即〔彼無漏種子由熏習〕轉變已而方〔能〕成熟，〔始〕能生現行。

非如〔有漏〕善、惡〔業行〕而爲因〔作增上緣〕故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〔果法〕；非是因、果性別〔故〕云「異」〔及〕果起酬因〔故〕說名爲「熟」之異熟也。

〔前以「異性相依」釋無漏種子非無記性者，是不包括佛位的無漏種子的，今依「熏習力轉變成熟」，立異熟種子之名而非無記性者，〕此〔則〕通〔於〕佛果〔位所攝的〕諸

無漏種〔子；此言「熏習力轉變成熟」是就「因位」時的熏長、熏生過程而言，非謂佛果位中的無漏種子而有熏習，故此中熏習〕，又設〔定簡〕除佛〔位中有熏習義〕。此中〔由熏習力轉變成熟，立異熟種子之名，是善性攝者，〕但言「(彼等是曾經熏(長、熏生之)習氣(種子)〕，〔而〕非〔謂〕未〔經〕熏〔長、熏生〕時〔的種子，非謂此「種子生種子」之法爾〕自類變異而〔亦能達〕成熟位。所以者何？如前所解，如眼識等〔依眼根，以「別性相依」而非唯無記，故無漏種子依異熟識，以「別性相依」而亦非是無記，此等無漏種子〕即唯〔指〕自類〔相生而依〕未〔經〕熏〔長、熏生〕時義〔而說〕。今此〔無漏種子由熏習力轉變成熟，立異熟種子名〕中〔的〕解〔釋〕，即〔依〕熏已位〔義而說〕。

又復前〔依別性相依〕解〔亦兼〕通〔已〕熏、未熏〔的無漏種子，以因位已熏無漏種亦可寄存於無記異熟識中故〕，此〔由熏習力轉變成熟〕解，〔則〕但據已熏之〔無漏〕種〔子為〕據〔而彰〕顯偏說，〔不兼未熏者〕。

又前解通熏已、未熏；今解據〔新熏說、本有說、新舊本始合用說彼〕三家種子〔共許有「熏長」義彼〕無諍義〔而為說〕，〔因為無漏種子唯〕法爾自類有〔則〕不〔是三家所共〕許故，若言〔無漏種子能〕熏〔長〕者，〔則〕諸〔家〕皆〔共〕許故。前〔解但約〕種子〔本有等義〕〔而為說〕；此〔解則〕約新熏等義〔而為說〕，故文〔有不同〕差別。

故《瑜伽論》〔言〕：二十二根皆名(有)異熟(種子)，〔但〕無處而言〔彼無漏種子〕皆通無記，〔故〕不可為難〔計執無漏種子無記性攝。無漏種子唯是善性，是極成義〕。……

2.2.1.1.2 辨熏習義

2.2.1.1.2.1 新熏本有分別

2.2.1.1.2.1.1 唯本有義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中有義〔護月等主張〕：一切種子，皆本性有，不從〔現行熏習所〕熏生。

[解] 印度的唯識學十大論師中，主張一切種子都是第八識先天本來就存在的功能，而不是由熏習所新生的，若靠熏習的作用，只能令其勢力增長。代表者是護月論師，稱為「唯本有家」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皆法爾〔自然而本〕有，非是本無〔而〕今從〔現行活動歷程而得〕熏生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由熏習〔作用的勢〕力〔所影響〕，但可增長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諸經論言〔種子〕由熏習有，此〔但〕謂〔種子由熏習而得以〕增長〔勢用〕，非〔謂其

新成故。〔或問：〕此中本有〔種子〕寧異僧佉〔Saṅkhyā 數論派？答：〕彼是常故〔即非依他起〕，此有生滅。……

〔解〕數論，梵語 Saṅkhyā，音譯為僧佉。數論學派為印度六派哲學之一。此派的立論是「二元二十五諦」，「二元」指自性和神我，二者相互作用引發出人生現象或世間事物的轉變。但直接轉化出事物是由「自性」而來，因此自性是事物的根本因，自性轉化出來的事物則是果，此即「因中有果論」。自性是物質性的精微實體，自性中已有了一切果法存在，事物的產生就是由因轉變出果來。果在產生之前已潛在於因之中，因是果的潛在狀態，果是因的展開或表現形態。原因和結果是同一物的隱蔽狀態和顯現狀態，因和果在本質上是同一的，因果關係乃是一種內發的、持續的運動變化。因此其學說是建基於有一常性而起生滅轉變，所轉變出的現象幻滅後又回歸自性中，與佛教主張萬法緣聚而生、緣散而滅的生滅無常不同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叉聚，法爾而有。「界」即「種子」差別(的異名)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《大莊嚴論》(《大乘莊嚴經論》)亦引此經，名《無盡意(經)》，此即三乘〔共〕通信〔受〕之經。《(大)毗婆沙(論)》等前分，亦有〔徵引〕此文。〔經文〕既言「無始時來有種種界」，故知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皆是無始法爾〔自然〕而有。其惡叉形如無食子，落地時，多為聚〔集〕故，以〔彼多種籽〕為喻〔第八識中無量眾多的種子功能差別〕也。此中言「界」(dhātu, 因、差別)，「界」即「種子」差別之〔異〕名。故知種子皆法爾〔本〕有。

[解]

惡叉(akṣa)，其果實皆三粒同一蒂，且落地後多聚集於一處，故稱惡叉聚，譬喻眾多之意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云：

「復次，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，故薄伽梵說：有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有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。又如經說惡叉聚喻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。」(大正 30, 581b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 云：

「然一一界業趣有情種種品類有差別故，當知無量。譬如世間大惡叉聚，於此聚中有多品類。種類一故，雖說為一，而有無量。」(大正 30, 846c)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71 云：

「餘契經中，世尊自說惡叉聚喻。

說此喻已，告諸苾芻：有情身中有多界性(即衆多種子自體)。彼亦攝在此十八界(中)。所依、能依，境界攝故。

又佛於彼《多界經》中說界差別有六十二，

(1-18)六根、六境、六識；(十八界攝)

(19-24)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；(「四大」屬觸界、「空」屬色界、「識」屬七心界[六識界加意根界]攝)

(25-30)欲、恚、害、無欲、無恚、無害界；(心所法是法界攝)

(31-36)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、無明界；(心所法是法界攝)

(37-40)受、想、行、識界；(法界、七心界攝)

(41-43)欲、色、無色界；(欲界十八界攝；色界十四界攝除香、味及鼻、舌識；無色界意、法、意識界攝)

(44-46)色、無色、滅界；(色界謂欲、色界，屬十八界攝。無色界屬意、法、意識界攝。滅界以擇滅無爲、非擇滅無爲爲性，屬法界攝)

(47-49)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界；(十八界攝)

(50-52)劣(欲)、中(色)、妙(無)界；(十八界攝)

(53-55)善、不善、無記界；(十八界攝)

(56-58)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界；(十八界攝)

(59-62)有漏、無漏界；有爲、無爲界。(十八界攝)

(詳見《法蘊足論·多界品》，大正 26, 501c-502a)

彼亦攝在一十八界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。

問：何故世尊爲衆說彼六十二界？答：爲對外道身見爲本有六十二見趣別故。」

(大正 27, 367c)

【成論·卷二】

又契經(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)說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。「界」是因義。(「因」、「界」都是種子義。)

[解]此處只舉半頌，無著於《攝大乘論·所知依分》中曾引用它以證明阿賴耶識是佛說。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的全頌是：「無始時來界(種子，彼是)一切法等(所)依(止)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

無著論述「阿賴耶識」是作爲一切存在總體的所依(āśraya; the fundamental basis) — 全部都是由於「阿賴耶識」中的種子所顯現。即使是涅槃的證得 — 淨化的過程 — 都是以它爲所依。

「無始時來界」的「界」字，指所依止的因體，就是種子，這是眾生無始以來所成就的。「一切法等依」的「等」字，表示多數。「由此」界爲一切法所依的因體，就「有」了

生死流轉的「諸趣」，和清淨還滅「涅槃」的「證得」。依世親論師的解釋：「界」，是一切雜染有漏諸法的種子。因無始時來有這一切雜染的種子，有為有漏的一切法，才依之而生起。生起了有為有漏法，就有五趣的差別。假使除滅了這雜染種子，就可證得清淨的涅槃。涅槃，是捨離了染界而證得，並不是從此無始來的界所生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證種子亦無始〔時來，均是本〕有，如下自解。……

【成論·卷二】

《瑜伽》亦說：諸種子體，無始時來〔其體〕性雖本有，而由染、淨〔業行〕新所熏〔習激〕發。

[解] 《瑜伽論》卷二：

「又種子體，無始時來相續不絕，〔名言種體〕性雖無始〔本〕有之，然由淨、不淨業〔即善、不善業種〕差別〔的〕熏發〔屢屢激發而活躍〕，望數數〔所受〕取〔的〕異熟果說彼為新〔熏的種子，其體實是本有〕。

若〔異熟〕果已生，說此種子為已受果〔名言種無壽盡相、業種有壽盡相〕。由此道理，生死流轉〔得以〕相續不絕，乃至未般涅槃。

又諸種子未與〔異熟〕果者，或順〔次一〕生受，或順後〔未來生〕受，雖經百千劫，從自種子一切〔當生〕自體（ātma-bhāva; personal existences 個體存在），復圓滿生。雖餘果生，要由自種，若至〔現法〕壽量盡邊，爾時此種名已受果，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，不名已受果。」(T30, 284b)

【述記·卷二】

由此〔所引《瑜伽師地論》文〕故知有漏、無漏種皆本有。然〔於受〕新染、淨熏〔習所激〕發〔的活動過程〕之中，有漏〔的〕淨、染〔現行能〕熏〔習〕於有漏本有種〔子而使其勢用〕增〔長〕；有漏淨及無漏〔淨法的現行，則〕復〔能熏習激〕發本有無漏種〔子，使其勢用〕增〔長〕也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〔《瑜伽師地論》又云〕：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若〔具〕般涅槃(parinirvāna, enlightened to Reality)者，〔則於其第八識中〕一切種子皆悉具足。〔若〕不〔具〕般涅槃法者，便缺三種菩提種子。(按：即缺聲聞菩提種子、獨覺菩提種子、如來菩提種子。)[故知有漏、無漏種子，悉皆本有。]

【述記·卷二】

〔所言「般涅槃法」中的〕「法」者，道理義也，有般涅槃之義，名「般涅槃法」。此中意說：有漏、無漏並〔是本〕有，〔可〕名「具」(足)，非無〔本有〕法爾種〔子〕而可

言具足、不具足故。即二論證，有、無漏種，皆是本有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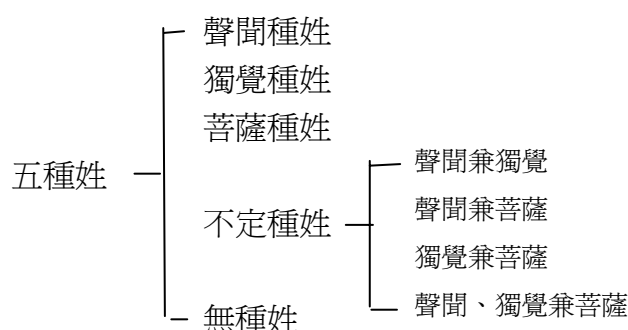
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姓別，故應定有法爾種子，不由熏生。

[解]

《瑜伽師地論》：「云何種姓？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有種子法，由現有故，安住種姓補特伽羅。若遇勝緣，便有堪任，便有勢力，於其涅槃能得能證。」(T30, 395c)



唯識宗依無漏種子的有無立「五種性別」，這是從現實上眾生的氣質差異上立論，非就無差別的法性上言，以眾生「體」則無別，同一真如法性故；「用」乃萬殊，以一切有為法皆相依相待，有畢竟無障之佛，亦得有畢竟有障之闍提。雖有無種姓人，然有佛菩薩憫眾生苦，為之師友，以教導扶掖之，令不墮惡趣，得享人天樂果，建立人間樂土，由是亦能解脫惡道之苦。五種姓說是慈恩宗的獨特宗義，窺基以「五種性別」為前提，立「三乘真實，一乘方便」之說。「一切眾生皆可成佛」之說只為策勵不定種姓的有情，開顯佛種性的方便說而已。

如下所引的唐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二云：

「復次，大慧！有五種種姓。何等為五？謂聲聞乘種姓、緣覺乘種姓、如來乘種姓、不定種姓、無種姓。

大慧！云何知是聲聞乘種姓？謂若聞說於蘊、界、處自相、共相，若知、若證，舉身毛豎，心樂修習。於緣起相，不樂觀察，應知此聲聞乘種姓……

大慧！云何知是緣覺乘種姓？謂若聞說緣覺乘法，舉身毛豎，悲泣流淚。離憤鬧緣，無所染著。若有時聞說現種種身，或聚或散，神通變化，其心信受，無所違逆。當知此是緣覺乘種姓，應為其說緣覺乘法。

大慧！如來乘種姓所證法有三種：所謂自性無自性法、內身自證聖智法、外諸佛剎廣大法。大慧！若有聞說此一一法，及自心所現身財，建立阿賴耶識不思議境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此是如來乘姓。

大慧！不定種姓者，謂聞說彼三種〔乘〕法時，隨生信解而順修學。

大慧！為初治地人(未證真實平等法性)而說種性，欲令其入無影像地，作此建立。

大慧！彼住三昧(samādhi 定)樂聲聞，若能證知自所依識(以自覺聖智證知藏識不思議境界)，見法無我，淨煩惱習，畢竟當得如來之身。

復次，大慧！此中一闡提(icchantika，或略稱闡提，即無種姓)，何故於解脫中不生欲樂？

大慧！以捨一切善根故，為無始眾生起願故。

云何(斷善根闡提)捨一切善根？謂謗菩薩藏，言：『此非隨順契經(sūtra 佛經)、調伏(vinaya 律)、解脫之說。』作是語時，善根悉斷，不入涅槃。

云何為無始眾生起願？謂諸菩薩以本願方便，願一切眾生悉入涅槃，若一眾生未涅槃者，我終不入。此亦住一闡提趣(大悲闡提)，此是無涅槃種性相。」(T16,597a-c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：「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(此性決定，聚rāsi, group, 類。住在三界裡流轉無有止息)。彼若遇緣，若不遇緣，遍一切種(三界五趣中)畢竟不能得般涅槃。」(T30, 396b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：「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，當得成熟，謂離種姓無涅槃法補特伽羅，當知如是補特伽羅無種姓故，定無堪能當得趣入及當成熟，何況當能得般涅槃？」(T30, 400a)

【述記·卷二】

〔論言「五種姓」者〕，

即是〔北魏菩提流支(Bodhiruci)所譯〕十卷《入楞伽(經)》第二卷〔所說的「聲聞乘性證法」、「辟支佛(獨覺)乘性證法」、「如來(菩薩、佛)乘性證法」、「不定乘性證法」及「無性證法(無種姓)」等「五種姓」。〕

梁真諦譯《無上依經》上卷〔〈菩提品〉所說世間有三品眾生：

一者、著有〔的(無種姓)一闡提〕，

二者、著無〔的聲聞乘(種姓)及緣覺乘(種姓)〕，

三者、不著有無〔的最上利根大乘(種姓)〕，

乃至從別一角度分析有情為：

(i) 「邪定聚」的「無種姓」有情，(犯五無間業者必定墮入地獄)

(ii) 「不定聚」的「不定種姓」有情，(其餘依緣次第不定者)

(iii) 「正定聚」的「聲聞種姓」、「緣覺(獨覺)種姓」及「佛(菩薩)種姓」有情。〕(見道以後之聖者斷盡見惑等，必定入於擇滅(即涅槃，謂之正性))

《善勇猛般若(經)》第一卷——《大般若經》第五百九十三卷，說〔有「聲聞乘性決定」、「獨覺乘性決定」、「無上(佛)乘決定」、「三乘性不(決定)」及「穢惡(無種姓)」等有情。此等分類亦即是〕前〔論文所言的五〕種姓。

〔解〕《善勇猛般若》第一卷描述下劣穢惡有情的狀況：

世尊！我今不為下劣信解〔成貧窮乘、懈怠懶惰、怠惰所蔽、陷惡見泥、魔羅(māra障礙)所繫(音執，繫絆)、無慚無愧、性不廉儉、忘失正念、心常迷亂、沒欲淤泥、多行諂曲、多行誑惑、不知報恩、成就惡欲、樂行惡行、毀壞尸羅(sīla 戒律)、戒不清淨、毀壞正見、樂行魔境、好自稱譽、好譏毀他、愛重利養、貪著衣鉢、潛行矯詐、好綺謬語、詐現異相、激磨求索、以利規利，此等種種穢惡〕諸有情故，請問如來應等正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(T07, 1066b-1067a)

《大(乘)莊嚴(經)論》第一卷〔的〕〈種姓品〉〔之由界、信、行、果差別以證成「種性有體」〕及此《瑜伽》第二十一〈聲聞地〉〔之分別「住種姓(有涅槃法)補特伽羅」與「(不住種姓)無涅槃(法)補特伽羅」的區別〕，皆〔與論文所〕說有五種姓別〔彼此相應。由此所引經論〕，故〔知〕應定有法爾〔本有的〕無漏種子，不由熏生。

[解]

《莊嚴經論》第一卷末〈種姓品〉云：

云何名姓？「功德度義故」。「度」者，出生功德義。

又云：此中先分別〔種姓為〕有體。

偈云：由界(大小乘種姓)、及由信(大小乘)，由行(三乘)，及由(三乘)果，由此四差別，應知有(種)姓體。(T31, 594c)

【成論·卷二】

又《瑜伽》說：地獄〔有情亦能〕成就三無漏根，是種〔子〕，非現〔行〕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即《瑜伽論》五十七卷「二十二根」中，地獄〔趣的有情亦能〕成就〔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彼〕三無漏根〔是就〕種子〔來說〕，非〔就〕現〔行來說〕，因為就種子言，有種姓的有情，雖處地獄，而仍法爾具有此三無漏根的種子，但此等種子在地獄中無法現行，故亦無熏生之事。由此可知此等無漏種子實是本有〕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又從無始〔時來，凡夫有情亦能〕展轉傳來法爾所得〔的〕本性住〔種〕姓〔種子〕，故知無漏種子是法爾本有，不從新熏所生〕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此〔所引「本性住種姓」文，同見於〕（北涼·曇無讖譯）《地持(經)》、（劉宋求那跋摩譯）《(菩薩)善戒經》、（唐玄奘譯）〈菩薩地〉並〔同〕是第一〈種姓品〉云：又從無始〔世〕展轉傳來法爾所得，〔是名〕本性住〔種〕姓，〔此「本性住種姓」〕即是菩薩〔無漏〕本性住〔種〕姓。彼〔菩薩〕有「六處」〔所依身殊勝有如是相，即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相相違，能得佛果法爾功能之〕言，〔但今於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彼六處」中，所〕取唯〔是〕第六〔意〕處〔中的阿賴耶識，因為唯是〕阿賴耶中有此〔無漏本性住〕種故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，不從熏生。

有漏亦應法爾有種，由熏增長，不別熏生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無漏種子〔在凡夫位〕無始〔時來〕不〔曾現〕起，經論誠〔實〕說有法爾種〔子〕。故有漏種無始曾〔有現〕起，故〔並〕無〔清晰〕分明別說〔其法爾本有〕之〔經〕教。設〔使並〕無如上〔述通證無漏種子本有，以〕通證有漏〔種子亦是法爾本有〕之經論者，〔但依〕義準，亦應有法爾〔有漏〕種〔子的存在〕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如是建立〔無漏種子與有漏種子，悉皆法爾本有，便能使本有種子為因、現行為果，如是彼此〕因果不亂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即諸法種子〔以本有故，無始之〕初但有〔本有種子〕一物〔即彼本有功能勢力，不必更說有新熏種〕，後〔時眾緣和合，俱皆以彼本有種子為因，以現行為果，如是〕生果時，〔秩序井然〕，可無雜亂，〔故論言『如是建立(種子本有)，因果不亂』〕。

〔解〕智周《成唯識論演秘》云：

問：本有無始，何得云初？據「本」名「初」。如一貪心，本唯一種；此種生現；現行滅已〔而熏本有自種令其勢力增長〕，此〔本有種子〕還自類前後引生；至對治道，種〔子〕方永斷，故無雜亂、中斷等過。(T43, 859c)

護月等建立「一切種子法爾本有」之意，在成立「一切種子唯是本有」，故得要否定「種子除本有外，更有新熏」，亦更得要否定「種子唯是新熏」彼等相異的理解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若〔除本有種子外〕，更〔另〕有新熏〔種子，甚〕或唯〔有〕新熏〔種子〕者，〔則一法體，除有本有種外，亦兼有新熏種子，如是〕種子便〔有〕多〔體，如是種子〕後生果時，〔彼法的現行果究竟是〕從何種〔子所生〕起？新熏〔種與〕法爾〔種，彼等的〕功能既〔然是〕齊〔同的，如是或〕有〔能〕生〔果者，有〕不〔能〕生〔果者，則〕因果〔間〕便〔會出現凌〕亂！

若〔謂同一現行法體，是由本有、新熏彼〕二種子共生，〔如是則二種可共生〕一芽，外〔器界的〕麥、豆等例亦應爾，〔此便有現量相違、世間相違等過。〕……

〔問：若唯有本有種子，而無新熏種子，則如何分別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『本性住種姓』與『習所成種姓』？〕

〔答：〕然無漏種〔子處於〕未增長位，名〔爲〕本性住(種)姓；後〔處於〕增長〔位〕已，〔則〕名習所成(種)姓。〔故我說無失。〕

有漏〔種子〕亦爾，〔即〕本有未熏增〔的有漏種子〕，名本性住種(姓)；後熏增已，名習所成(種姓)。

若〔如難陀(Nanda)所立種子〕唯〔有〕新熏，〔則彼〕說何以〔解釋〕爲本性住種(姓)？
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，〔則創始〕見道如何〔得〕生？